**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**[1]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，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、比对复查、数据汇总等任务。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常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[2]为 378881人，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96404人相比，减少17523人，下降4.42%，年平均下降0.45%。

二、户别人口

全县共有家庭户[3]135039户，家庭户人口为 350967人；集体户5133户，集体户人口为27914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6人，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.33人减少0.73人。

1. 地区分布

17个乡（镇、街道）中，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乡（镇、街道）有 1个，在1万人至5万人之间的乡（镇、街道）有 12个，少于1万人的乡（镇、街道）有4 个。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单位：人、% |
| 地区 | 常住人口 | 比重 |
| 2020年 | 2010年 |
|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| 378881 | 100.00 | 100.00 |
| 屏山街道 | 101735 | 26.85 | 14.67 |
| 崇德街道 | 27749 | 7.32 | 4.61 |
| 撒营盘镇 | 28427 | 7.50 | 9.60 |
| 转龙镇 | 24143 | 6.37 | 7.18 |
| 茂山镇 | 23062 | 6.09 | 7.70 |
| 团街镇 | 17305 | 4.57 | 5.56 |
| 中屏镇 | 13393 | 3.53 | 4.23 |
| 皎平渡镇 | 14342 | 3.79 | 4.77 |
| 乌东德镇 | 15730 | 4.15 | 3.28 |
| 翠华镇 | 25835 | 6.82 | 8.22 |
| 九龙镇 | 29231 | 7.72 | 8.94 |
| 云龙乡 | 6406 | 1.69 | 3.07 |
| 汤郎乡 | 9804 | 2.59 | 3.44 |
| 马鹿塘乡 | 10093 | 2.66 | 3.61 |
| 则黑乡 | 15245 | 4.02 | 5.66 |
| 乌蒙乡 | 9748 | 2.57 | 3.28 |
| 雪山乡 | 6633 | 1.75 | 2.18 |

四、民族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265394人，占总人口的70.05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13487人，占总人口的 29.95%。

五、人口性别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男性人口为192099人，占总人口的50.7%；女性人口为186782人，占总人口的49.3%。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3.29下降为102.85 。

 六、人口年龄构成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0-14岁人口为64971人，占总人口的17.15%；15-59岁人口为244209人，占总人口的64.46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 69701人，占总人口的 18.40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53147人，占总人口的 14.03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3.31个百分点，15-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.24个百分点，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.56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.22个百分点。

七、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2164人；拥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3747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2958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2920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892人增加到8489人；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6081人增加到8907人；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7849人增加到 29813人；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47594人减少到40361人。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文盲人口（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）为19302人，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文盲人口减少10284人，文盲率[4]由7.46%下降为5.09%，下降2.37个百分点。

八、城乡人口

全县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[5]的人口为154828人，占总人口的40.86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24053人，占总人口的 59.14%。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城镇人口增加85457人，乡村人口减少102980人，城镇人口比重提高23.36个百分点。

注：

1.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2.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（镇、街道）且户口在本乡（镇、街道）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（镇、街道）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（镇、街道）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（镇、街道）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3.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4.文盲率是指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。

5.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

6.0-15岁人口为70102人，16-59岁人口为239078人。